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891)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19 樓之
12

電 話：(02)2698-3466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0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3
	(七) 關係人交易	23 ~ 24
	(八) 質押之資產	2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	其他	25 ~ 2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9
(十四)	部門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150 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3,725	43	\$ 557,835	27	\$ 1,999,260	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1,065,488	52	1,404,656	6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7	-	73	-	12	-
130X	存貨		463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973	-	1,234	-	6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2,016</u>	<u>95</u>	<u>1,963,815</u>	<u>96</u>	<u>1,999,965</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7,007	1	1,323	-	38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七	84,674	4	66,896	4	-	-
1780	無形資產		127	-	133	-	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886	-	3,41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694</u>	<u>5</u>	<u>71,767</u>	<u>4</u>	<u>508</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8,710</u>	<u>100</u>	<u>\$ 2,035,582</u>	<u>100</u>	<u>\$ 2,000,4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622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52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7,568	-	2,681	-	2,04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0	-	-	-	1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四)及七	11,587	1	4,3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	78	-	2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89</u>	<u>1</u>	<u>7,131</u>	<u>-</u>	<u>2,349</u>	<u>-</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四)及七	73,884	4	63,032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884</u>	<u>4</u>	<u>63,032</u>	<u>3</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4,573</u>	<u>5</u>	<u>70,163</u>	<u>3</u>	<u>2,349</u>	<u>-</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000,000	98	2,000,000	98	2,000,000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八)	235	-	-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56,098)	(3)	(34,581)	(1)	(1,876)	-
3XXX	權益總計		<u>1,944,137</u>	<u>95</u>	<u>1,965,419</u>	<u>97</u>	<u>1,998,124</u>	<u>10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38,710</u>	<u>100</u>	<u>\$ 2,035,582</u>	<u>100</u>	<u>\$ 2,000,4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一)(十二)	(\$ 590)	-	\$ -	-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一)(十二)	(26,810)	-	(1,93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一)(十二)	(11,2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27)	-	(1,937)	-	
6900	營業損失		(38,627)	-	(1,9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3,206	-	12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53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14,010	-	-	-	
7050	財務成本	七	(63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10	-	124	-	
7900	稅前淨損		(21,517)	-	(1,813)	-	
8200	本期淨損		(\$ 21,517)	-	(\$ 1,8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17)	-	(\$ 1,813)	-	
每股虧損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1)		(\$ 0.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1)		(\$ 0.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0年1月1日		\$ 1,000	\$ -	(\$ 63)	\$ 937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1,813)	(1,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13)	(1,813)
現金增資	六(七)	1,999,000	-	-	1,999,000
110年6月30日		\$ 2,000,000	\$ -	(\$ 1,876)	\$ 1,998,124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1年1月1日		\$ 2,000,000	\$ -	(\$ 34,581)	\$ 1,965,419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21,517)	(21,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517)	(21,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	235	-	235
111年6月30日		\$ 2,000,000	\$ 235	(\$ 56,098)	\$ 1,944,1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瑋





樂 迦 再 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517)	(\$ 1,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三)(四) (十一)	4,619	8
利息收入		(3,206)	(124)
攤銷費用		31	4
利息費用	六(四)	63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7	-
存貨		(463)	-
預付款項		(739)	(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2	-
應付帳款		252	-
其他應付款		4,887	2,0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0	40
其他流動負債		42	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041)	(332)
收取之利息		3,206	124
支付之利息		(639)	-
支付之所得稅		(294)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8)	(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39,1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5,964)	(391)
取得無形資產		(25)	(1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708	(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四)	(4,050)	-
現金增資	六(七)	-	1,99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50)	1,99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890	1,998,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835	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725	\$ 1,999,2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0,179	257,835	1,999,260
定期存款	53,496	100,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	200,000	-
	<u>\$ 873,725</u>	<u>\$ 557,835</u>	<u>\$ 1,999,2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60,488	\$ 1,399,65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5,000	-
	<u>\$ 1,065,488</u>	<u>\$ 1,404,656</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633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65,488、\$1,404,656 及 \$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300	\$ 157	\$ -	\$ 1,457
累計折舊	(118)	(16)	-	(134)
	<u>\$ 1,182</u>	<u>\$ 141</u>	<u>\$ -</u>	<u>\$ 1,323</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月1日	\$ 1,182	\$ 141	\$ -	\$ 1,323
增添	2,219	437	3,308	5,964
折舊費用	(240)	(40)	-	(280)
6月30日	<u>\$ 3,161</u>	<u>\$ 538</u>	<u>\$ 3,308</u>	<u>\$ 7,007</u>
6月30日				
成本	\$ 3,519	\$ 594	\$ 3,308	\$ 7,421
累計折舊	(358)	(56)	-	(414)
	<u>\$ 3,161</u>	<u>\$ 538</u>	<u>\$ 3,308</u>	<u>\$ 7,007</u>

110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u>\$ -</u>	<u>\$ -</u>	<u>\$ -</u>	<u>\$ -</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	\$ -	\$ -	\$ -
增添	391	-	-	391
折舊費用	(8)	-	-	(8)
6月30日	<u>\$ 383</u>	<u>\$ -</u>	<u>\$ -</u>	<u>\$ 383</u>
6月30日				
成本	\$ 391	\$ -	\$ -	\$ 391
累計折舊	(8)	-	-	(8)
	<u>\$ 383</u>	<u>\$ -</u>	<u>\$ -</u>	<u>\$ 383</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印表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含土地)	<u>\$ 84,674</u>	<u>\$ 66,896</u>	<u>\$ -</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含土地)	<u>\$ 4,339</u>	<u>\$ -</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2,117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9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79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192 及 \$0。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4 及 \$18。

(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22	1,000 仟股	7 年	3-6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000	11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00,000</u>	11	<u>-</u>	-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6.73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收益法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22	11.9元	11元	24.85~25.58%	5~6.5年	-	0.73%	3.1~4元

(註)

註：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用母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235	\$ -

(七)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00,000	100
現金增資	-	199,900
6月30日	200,000	2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發行普通股 199,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九)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14,010	\$ -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7,358	\$ 1,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0	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39	-
攤銷費用	31	4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4,394	\$ 1,635
員工認股權	235	-
勞健保費用	1,123	27
退休金費用	724	18
董事酬金	406	190
其他用人費用	476	10
	<u>\$ 27,358</u>	<u>\$ 1,880</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03)	(\$ 36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59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4	363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6月30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核定數	\$ 63	\$ -	119年度	
110	申報數	32,902	-	120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四) 每股虧損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517)	200,000	(\$ 0.1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13)	53,112	(\$ 0.03)

(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7,404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50)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2,117	-
6月30日	\$ 85,471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三顧)	母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建華)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顧	\$ 533	\$ -

主係向三顧出租實驗室之租金收入，租賃收入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三顧	\$ 540	\$ -	\$ 103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三顧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三顧	\$ 19,502	\$ -	\$ -

(3)租賃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三顧	\$ 17,870	\$ -	\$ -

(4)利息費用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顧	\$ 82	\$ -

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三顧	\$ 1,200	\$ -	\$ -

係房屋租賃押金。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698	\$ 1,490
股份基礎給付	45	-
	\$ 10,743	\$ 1,4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 5,000	\$ -	租賃履約保證金 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3,725	\$ 557,835	\$ 1,999,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488	1,404,656	-
其他應收款	-	17	-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4,886</u>	<u>3,415</u>	<u>-</u>
	<u>\$ 1,944,099</u>	<u>\$ 1,965,923</u>	<u>\$ 1,999,26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8,108</u>	<u>2,681</u>	<u>2,146</u>
	<u>8,360</u>	<u>2,681</u>	<u>2,146</u>
租賃負債-流動	\$ 11,587	\$ 4,372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u>73,884</u>	<u>63,032</u>	<u>-</u>
	<u>\$ 85,471</u>	<u>\$ 67,404</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35	29.7200	\$ 215,024
日幣：新台幣	14,586	0.2182	3,1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200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01	27.7300	\$ 199,684
日幣：新台幣	18,622	0.2425	4,5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7300	\$ -

110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8600	\$ -
日幣：新台幣	-	0.25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8600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14,010 及 \$0。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50	\$ -
日幣：新台幣	1%	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日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預期不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08	-	-
租賃負債	12,897	30,665	48,0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681	\$ -	\$ -
租賃負債	5,427	19,033	52,2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146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調節。